

中彰區處月眉糖廠園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管理規範

- 一、申請資格：凡具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者，得申請預約登記展演。
- 二、申請時間：於預定展演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連絡電話：0919-733656。
- 三、申請展演時段：週六(時段 08:30-12:00，13:30-17:00)、週日(時段 08:30-12:00，13:30-17:00)
- 四、申請展演說明：
 - (一)展演注意事項如下：
 - 1.申請展演時段請檢附申請表及街頭藝人展演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等相關資料。
 - 2.為推廣街頭藝人展演活動，各類街頭藝人得聯合推派一人申請同一時段場地，但申請時需檢附各街頭藝人展演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並不得將所登記展演點轉租借給其他活動廠商或未經許可之展演者設攤。
 - 3.本園區僅提供場地，展演者須自備相關用具，且不得破壞原有場地與設施，結束後請恢復場地原狀。
 - 4.每一展演地點限一組表演者，同一時段同一場地如有兩組以上人員申請，於申請展演時段當週週四抽籤決定之。
 - (二)展演類別：
 - 1.視覺藝術類
 - 2.表演藝術類
 - (1)音量限制：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本園區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至適宜觀眾觀賞為原則。如經勸導仍未改善，本園區有權取消展演許可。
 - (2)若展演者現場提供座椅時，擺放的位置以不影響行人動線通暢為原則。
 - (3)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若展演時有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等設備，應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 (三)有下列情事經查獲屬實並經勸阻無效者，自公告隔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登記展演，並同時通報文化局知悉。
 - (1)展演時未將臺中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放置於明顯位置。
 - (2)未申請許可登記便逕行展演者。
 - (3)任意更換展演位置者。
 - (4)音量過大遭檢舉者。
 - (5)展演時造成行人或車輛堵塞，遭檢舉者。
 - (6)展演器材未注意安全擺放不恰當者。
 - (7)於公開社群網頁攻擊或毀謗其他藝人或管理單位者。
 - (8)恐嚇其他街頭藝人者。

- (9)私自將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轉讓給他人使用者。
 - (10)未依照規定在非登記的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表演者。
 - (11)擅自將所登記展演點租借給其他活動廠商或未經許可之展演者設攤。
 - (12)經本園區工作人員勸導，未立即改善者。
 - (13)態度不佳或對管理單位之工作人員咆哮...等。
- 五、 本園區對申請展演案件有審查展演內容、准駁演出申請之權利，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視情節取消其展演許可或列入未來審查之參考。而經核准並使用展演場地期間，若違反本管理規範經勸阻無效取消展演許可。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園區隨時修訂公告施行之。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管理規範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名（請親簽全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彰區處月眉糖廠園區街頭藝人表演場地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設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
表演類別		展演項目	
展演證號		表演人數	人
表演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魚池木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月眉工會前方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表演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時段 08: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時段 13:30-17: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時段 08: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時段 13:30-17: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黏貼處</p> </div>			